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29
1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5/... 缅甸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根据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诺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意识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1948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4月21日第2004/61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最近的是2004年12月23日第59/263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和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2004年4月22日第1539(2004)号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00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的决议一，

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而缅甸人民在1990年举行的选举中明确地表达了意愿，

又申明缅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府是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前提，

承认善治、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善治包括在各级建立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性政府的思想，

注意到2005年2月17日国民大会在没有民主反对派参加的情况下重新召开，3月31日休会，承认缅甸政府已宣布2005年底国民大会再次召开，

1. 欢迎：

(a) 缅甸境内人权状况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6)和秘书长的报告(A/59/269和E/CN.4/2004/30)；

(b) 秘书长本人对缅甸局势的关注和讲话；

(c) 缅甸政府着手释放囚犯，注意到如特别报告员2005年3月29日在委员会发言所说，最近约释放19906人，其中仅有110人为政治犯；

- (d) 政府设立禁止招募未成年士兵委员会，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解决未成年士兵和儿童兵问题的行动纲领；
- (e) 缅甸 2004 年 3 月 30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f) 缅甸政府和克伦民族联盟进行停火协议谈判，但注意到自 2004 年 10 月以来接触次数有限；
- (g) 缅甸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
- (h)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入缅甸东部地区；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在努力应对艾滋病的挑战，呼吁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支持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有效地执行艾滋病防治联合行动计划；

3. 表示关注：

- (a) 不断蓄意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少数民族人民、妇女和儿童遭受歧视和侵害，特别是在非停火地区；
- (b) 人权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已有一年多无法访问该国，尽管屡次提出请求；
- (c) 不断蓄意和持续骚扰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他反对派活动份子，特别是 2003 年 5 月的事件，尽管屡次提出要求，但尚未进行充分和独立的调查；
- (d) 软禁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姬和副秘书长 Tin Oo 又延长一年，并继续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行动和结社自由；继续拘留全国民主联盟的其他高级领导人和其他政党或少数民族的领导人，特别是最近拘留了掸族民主联盟主席和秘书长 Khun Htun Oo 和 Sao Nyunt Lwin，掸邦和平理事会主席 Sao Hso Ten；

- (e) 继续对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施加限制，禁止它们参加最近恢复召开的国民大会；
- (f) 法外杀人，武装部队人员持续实施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继续使用酷刑，再度发生政治逮捕事件及持续监禁和拘留事件，包括对刑满人员的监禁和拘留；等待审判的囚犯被单独关押，强迫迁移；武装部队破坏生计和没收土地；强迫劳动，包括童工；贩卖人口；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的自由；基于宗教或族裔理由的歧视和迫害；普遍不尊重法治和缺乏司法独立；拘留条件恶劣；大规模使用儿童兵；侵犯享有足够生活水平的权利，如获得食物和医疗，以及教育的权利；
- (g) 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和难民流入邻国，再次呼吁缅甸履行它的国际法义务；
- (h) 军队违反停火协议恢复攻击停火团体，继续侵犯人权，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状况恶化；
- (i) 缅甸政府尚未采取所有有关措施，允许缅甸联邦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强迫劳动做法联合行动计划生效，国际劳工组织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访问缅甸期内，尽管主要任务是评估缅甸最高当局对强迫劳动的态度，但高级军事领导人没有会见高级别小组；

4. 呼吁缅甸政府：

- (a) 结束缅甸境内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束有罪不罚情况，对任何侵犯人权者，包括所有事件中的军人及其他政府人员进行调查和审判；
- (b) 解除对包括前政治犯在内的所有人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保证结社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限制地获得信息；
- (c) 恢复民主，尊重 1990 年大选结果，特别是立即无条件地释放包括总书记昂山素姬在内的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2003 年 5 月 30 日或之后拘留的该联盟成员，允许他们在实现全国和解和向民主过渡进程中

发挥充分作用；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其中提出大赦是释放所有政治犯的最佳途径，使他们能够在未来的政治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 (d) 停止对全国民族联盟和其他政党的骚扰，允许在全国各地重开全国民主联盟办事处；
- (e) 根据大会的呼吁，与国际社会合作着手对 2003 年 5 月 30 日德巴因事件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特别是老年人和病人，不再逮捕和惩治参与政治活动者；
- (g)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性和正当法律程序的义务，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司法制度；
- (h) 确保国民大会包括所有政治党派和上次选举中选出的代表以及没有政治党派代表的所有主要少数民族，并在民主的气氛中举行，做到言论自由，保障所有与会者的安全；回顾国民大会具有包容性是走向民主化进程、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的必要步骤；
- (i) 走向民主和全国和解过程中，与昂山素姬和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进行实质性和分阶段对话，并尽早让包括各民族代表在内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参加；
- (j) 优先考虑加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有关文书；
- (k) 根据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l) 确保未来任何公决和选举都按照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所有政党的参与下进行；

5. 还呼吁缅甸政府：

- (a)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谋求立即中止和永久结束同缅甸境内所有民族的冲突；

- (b) 恢复与克伦民族联盟的停火协议谈判，并在谈判后开展实质性政治对话，确保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 (c) 要求军队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号和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1539 (2004)号决议，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与有关国际组织充分合作，确保儿童兵复员、返回家园和开始新的生活；但强调需要充分执行该计划，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持密切对话，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 (d) 结束武装部队成员持续普遍的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少数民族妇女实施的这类行为，对犯罪者进行调查和审判，防止对这类行为不加惩罚；
 - (e) 停止有组织地迫使人民背井离乡和消除造成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原因，与国际社会合作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援助，尊重难民在适当的国际机构监督下自愿、安全和体面返回的权利；
 - (f) 确保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缅甸所有地区，通过协商同社会各界、尤其是同全国民主联盟及其他有关的政治、民族和社区团体充分合作，确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保证援助切实送达人口中最弱势群体手中；
6. 进一步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秘书长缅甸事务特使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使缅甸过渡到文官政府；保证他们充分、自由和不受妨碍地进出缅甸；所有与特使、特别报告员以及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骚扰或处罚，并紧急审查这方面的惩治案件；
 - (b) 毫不拖延地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提供便利，以对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和其他邦的性暴力和其他侵害平民的报告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
 - (c) 立即行动，充分采取具体的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消除政府机关包括武装部队中的强迫劳动做法，充分落实为检查缅甸遵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情况所设委员会的各

项建议，采纳高级别小组 2005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前以 GB.292/7/3 号文件提交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2005 年 3 月第 292 届会议报告所设想的行动；

7. 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述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性别平等观；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8.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日第 2005/...号决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的下述决定：将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两性平等观”。

-- -- -- -- --